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的意见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事项，就本次延期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延期履行赠予股份的承诺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因监事会主席皇甫建红先生、监事朱红艳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